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临床多学科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801]ZKGS[GK]2024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差额）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临床多学科医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临床多学科医疗设备

批准文件编号：佳政采计划[2024]03383

采购项目编号：[230801]ZKGS[GK]2024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临床医疗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2	临床医疗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3	临床医学设备	1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临床医疗设备）：

1)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合同包2（临床医疗设备）：

1)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合同包3（临床医学设备）：

1)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本次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及采购结果等实体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人负责。

采购人的询问联系人： 钟女士

联系电话： 04548580078

2.对本次文件模板、工作纪律等程序性事项的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中心负责。

采购中心受理部电话： 0454-6683301

七.公告发布媒介：

联系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50-3号

联系人：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51-82935559-82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差额）

地址： 郊区友谊路26号

联系人： 钟女士

联系电话：04548580078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3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临床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临床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3（临床医学设备）：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包3：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 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由中标人缴纳，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临床医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临床医疗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临床医学设备：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 9	投标客户端	<p>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p>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3: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临床医疗设备): 总价 合同包2 (临床医疗设备): 总价 合同包3 (临床医学设备): 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其他, 1、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 并在0.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2、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 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并在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本项目兼投兼中。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评价等级“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响应）保证金，但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保投标（响应）和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非税收收入管理等规定于5个工作日内确认相关情形，并上缴同级国库。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评审现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并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融资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财采〔2022〕37号《关于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实现了与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对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网，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商业银行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含中征平台、中企云链平台等)、担保机构向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商业银行根据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誉，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贷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佳木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于士程，0454-8686992;中国人民银行佳木斯市中心支行王兴福，0454-8653353。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临床多学科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包1（临床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郊区友谊路2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到货后中型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本项目适用首付款制） 2期：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型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其他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	手术器械	等离子手术设备	台	1.00	250,000.00	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经颅多普勒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等离子手术设备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射频消融功能； 2、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3、工作频率100KHz±10%； 4、额定功率330W，最大功率不低于330W； 5、具有时间精准控制功能，精确到百毫秒内； 6、可选脚踏调节输出档位功能； 7、自动检测附件及手术电极功能； 8、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9、手术电极触碰金属暂停输出功能； 10、同品牌双独立泵设计：流量控制器（灌注泵）联动功能和耳科专用持续灌流联动功能； 11、输出正常提示功能； 12、工作温度：40-70℃，离子作用≤1μm； 13、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离子作用≤130微米，组织热穿透深度≤1mm； 14、输出功率： 等离子汽化切割：1-9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消融：1-9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打孔：1-9档可调； 等离子汽化凝血：1-9档可调； 15、手术电极具有一次性独立吸引和注水管路； 16、配套手术电极要求： 16.1、鼻甲手术手术电极可选； 16.2、扁桃腺手术手术电极可选； 16.3、神外、肿瘤颅底、口咽手术电极可选； 16.4、咽喉手术电极可选； 16.5、耳内镜持续灌流手术电极可选； 16.6、开放式手术双极镊状手术电极可选。 <p>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1台 2.流量控制器：1个 3.流量控制器连线：1根 4.手术电极手柄线：1根 5.脚踏开关：1个 6.电源线：1根 7.使用说明：1份 8.保修卡：1份 9.合格证：1份 10.保险管：2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经颅多普勒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p> <p>1.1、频谱分辨率：128点、256点、512点、1024点；</p> <p>1.2、取样容积：1-20 mm连续可调；</p> <p>1.3、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15mm，最大工作距离≥140mm；</p> <p>1.4、增益范围：1~60dB可调；</p> <p>1.5、动态范围:1-40 dB；</p> <p>2、软件功能</p> <p>2.1、检查参数：Vs、Vd、Vm、PI、RI、S/D、HR、a、SBI（频宽指数）、TI（热指数）；</p> <p>2.2、常规检测模式下，单个探头能够支持同步显示的多普勒频谱图≥9个，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p> <p>2.3、异常血流提醒功能；</p> <p>2.4、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图像化显示至少41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p> <p>2.5、具备辅助诊断模式、图像化，文字化实时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p> <p>2.6、深度、标尺、增益、基线、降噪一键无线遥控控制，快速获得理想频谱。</p> <p>2.7、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自定义检测流程；</p> <p>★2.8、配备无线遥控器：可远距离无线操控，同时遥控器具有自定义按键功能；</p> <p>2.9、探头要求：PW 2M探头1个，CW 4M探头1个</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临床医疗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郊区友谊路2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40%，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中型企业支付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70%（本项目适用首付款制）</p> <p>2期：支付比例6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型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p>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其他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用内窥镜	宫腔镜前段视管	条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心监护仪 (双胎)	台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心监护仪 (单胎)	台	4.00	30,000.00	1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医疗设备零部件	彩超探头	台	1.00	100,000.00	1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口腔设备及器械	成人综合治疗机	台	2.00	3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口腔设备及器械	种植机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口腔设备及器械	口腔牙膜压膜机	台	1.00	40,000.00	4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医用光学仪器	显微镜	台	1.00	30,000.00	3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附表一：宫腔镜前段视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一体式手术镜： 规格：Φ5 × 30° 视向角：30° 视场角：≥60° 工作长度：220mm±3% 最大插入部外径：≤Φ5.3mm 器械通道最小宽度：≥Φ1.8 mm 注、排液通道孔径：≥Φ1.5mm 角分辨力：4 C/(°) 分辨率：≥13 lp/mm 有效景深范围：2-130mm 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显色指数≥93 材质：与患者接触部件所用的金属材料为钢质 耐腐蚀性能：符合b级要求 器械通道插入部位喇叭口结构，方便器械进入</p> <p>钳： 工作长度：340mm±10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Φ1.6mm（5Fr） 灭菌：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使用性能：配合后锁止可靠。 插入轻松自如、拆卸方便。 器械的外表面光滑，杆和管部应平直，不得有锋棱、毛刺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 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现象，钳头部夹持力应不小于15N。 钳头二片应相互吻合，不得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应清晰完整，不得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p> <p>照明用光缆： L(工作长度)1800mm±10mm 光缆入光面和出光面光洁、平整，无缺口，外表面光滑，无峰棱、毛刺、裂痕等，光缆无论在短暂压扁、扭转、拉伸等状态下，其透光率不小于原始状态下的90%，以保证手术时正常照明。最小可弯曲半径为14cm，光缆在经受被弯曲至最小可弯曲半径试验后，其光透过性能应不小于光缆在原始状态下的90%。</p> <p>2、进/出水接头： 主要参数：硬度：200HV0.2~400HV0.2 粗糙度：头部Ra≤0.8um 尺寸：接头内径φ3（外径φ8） 灭菌方式：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 耐腐蚀性能：b级，耐酸、耐碱 使用性能：管路通畅，无堵塞、漏水等现象，螺旋处锁止可靠，旋转灵活。鲁尔接头处连接可靠，外表光滑、无毛刺、裂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胎心监护仪（二胎）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胎儿参数包括：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 2、便携式手提结构，一体化探头架，节约设备摆放空间，可挂墙或平放。 3、显示界面：≥10.1英寸彩色TFT显示，0-70度翻转，同屏显示监护曲线与数据，110-160bpm正常范围区域标识（根据胎心率报警界限，自动调节正常区域标识范围），具备窗口放大功能，查看更清晰。 4、多语言操作界面，可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操作界面；可配置三种多彩可变换的风格主题颜色和工作界面，满足不同人员操作习惯。 5、宽波束12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灵敏度高，信号捕捉稳定。 6、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 7、超声输出功率：<20mW/cm2。 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15、20五档宫压基线可选。 9、胎心率探头、宫压探头均满足IP68等级。 ▲10、具备实时分析功能：Fischer、Krebs、NST、CST四种分析算法，可自动对FHR基线值、加速次数、减速次数、短变异、胎动次数等参数指标进行计算分析，并实时提供数据。 11、可自动存储800个以上档案，单档案可存储48小时数据、8000条报警记录，可存储1200小时以上档案数据，支持档案信息输入，支持档案回放浏览、打印功能，关机后数据不丢失。 12、机顶报警机柱，人性化报警设置，声光报警，报警范围、报警声音可调，报警延时0~30秒可调，具有探头离位报警和监护异常报警及文字提示，具备报警回顾功能。 13、配置宽行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度：156mm，实时打印走纸速度1、2、3cm/min可调，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标记。易装纸机构，装纸方便可靠，具备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功能。 ▲14、具备≥50mm/s高速回放打印功能（走纸速度在3cm/min时，12秒钟左右可打印完20分钟档案）。 15、监护过程中可以回放浏览监护曲线，并可选段打印、档案打印及定时打印。 16、自动胎动识别功能，能够对胎动信号进行自动识别。 17、单机双床位监护，支持有线探头和无线探头监护功能（即一台机器可以同时监护两个孕妇），单双床自由切换可实现双胞胎监护功能。 18、支持多种联网模式：可通过RS485有线网络、以太网和RF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与中央站联网。 19、可选配大容量锂离子充电电池。 20、可升级为三胞胎监护功能：支持三胎监护。 <p>三、标准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内置打印机）：1台 2、有线胎心探头：1个 3、有线宫压探头：1个 4、有线胎动按钮：1个 5、无线胎心探头：1个 6、无线宫压探头：1个

	<p>7、无线胎动按钮： 1个</p> <p>8、绑带： 4条</p> <p>9、耦合剂： 1支</p> <p>10、打印纸： 2本</p> <p>11、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 1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胎心监护仪（单胎）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技术参数</p> <p>1、监护参数：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p> <p>2、≥8.4" TFT真彩液晶屏,分辨率达≥800×600。显示屏可0—70度翻转，可平放或壁挂。</p> <p>3、具备胎心率正常范围标识功能，具备胎心率曲线显示。</p> <p>4、显示并打印胎心率，宫缩压力曲线、胎动标记、事件标记。</p> <p>▲5、胎心率监护探头：12晶片探头,超声发射频率:2MHz（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6、胎心率探头、宫缩压力探头采用防水设计，满足IP68等级。</p> <p>7、胎心率测量范围：30-240BPM，胎心准确度±1BPM。（提供检测报告）</p> <p>▲8、宫缩压力探头：测量范围0-100单位；50%、100%、200%三档增益调节；0、5、10、20四档宫压基线可选。</p> <p>9、胎动记录：手动/自动可选。</p> <p>10、打印机：内置112mm易装纸热敏打印机，走纸速度1、2、3cm/可调，支持档案快速打印。打印浓度1~5档可调，支持定时打印功能。</p> <p>11、可自动存储25个档案数据，单个档案最多可以存储72小时以上的数据，档案总时长可存储680小时档案数据，可回放并选择输出打印，关机后数据不丢失。</p> <p>12、报警方式：智能声光报警，监护心率异常（上下限报警）、胎心信号质量指示、报警延时0~30秒可调（5s/档）。</p> <p>13、支持多种联网方式：可通过RS485(有线网络)、RF绿色医用无线网络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p> <p>14、产品通过ISO9001/13485、TUV/CE等相关认证</p> <p>二、标准配置</p> <p>1.胎儿监护仪主机：1台</p> <p>2.胎心率探头：1个</p> <p>3.宫缩压力探头：1个</p> <p>4.胎动按钮：1个</p> <p>5.耦合剂：1支</p> <p>6.绑带：2条</p> <p>7.打印纸：3本</p> <p>8.相关文件（《合格证》、《保修卡》、《装机报告单》等）：1套</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彩超探头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宽带想控阵探头 应用程序 最大带宽 (-20dB):小器官, 心脏、儿科 阵元数:4-9MHz FOV:128 接触面:90° 深度:20.0*15.0毫米 中心频率:最大14厘米 B模式频率:6.3MHz 多普勒频率:5.88-7.14MHz 谐波频率:3.85-6.25MHz 提供穿刺指南:4.00-4.35M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成人综合治疗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220V-50HZ 1.2 电机电压：24V 1.3 水源水压：0.2MPa~0.4MPa 1.4 气源气压：0.5MPa~0.8MPa 1.5 输入功率：350VA 2 照明 2.1 灯珠，6个灯珠 LED口腔冷光灯（白光/黄光）。 2.2 红外感应开关或者轻触开关控制无级调光，高照度从8.000到30.000可调。 2.3 色温（5000K±10%）。 3 治疗椅 3.1 外观塑料壳采用一次性铸塑工艺，尺寸准，密度高，硬度强；皮垫采用人造皮，无缝一次压制成型。 3.2 ▲铝合金头枕可调节，头靠伸缩长度小于120mm，头枕前倾角度≤20度，后倾角度≤40度。 3.3 噪音≤45分贝，转动电机采用静音直流电机，保证医院安全使用。 3.4 全电脑控制、平面操作开关面板，方便医生观摩和操作，也不易造成错误操作。 3.5 椅位控制：分别有上升、下降、后仰、前倾、复位及记忆位功能。 3.6 LED灯控制：感应或者手动操控口腔灯，可感应调节强弱光。 3.7 热水器控制：点动操作开、关。 3.8 漱口给水控制：点动操作开、关，可定量给水设定功能及自动给水器给水功能。 3.9 痰盂冲水控制：点动操作开、关及自动定时关闭功能，关闭时间可自行设定。 3.10 低压观片灯控制：拨动操作开、关。

1	<p>3.11 最低椅位小于400mm，最高椅位大于720mm；椅位载重量≥135kg（不含治疗机）；椅位升降速度≥15mm/s，升降十分稳定；座垫后倾角度≤10度；靠背运动0度至70度。</p> <p>4 医生单元</p> <p>4.1 ▲下挂式工具盘，带气刹装置，与设备配合轴承运动，稳定不晃动。大容量器械盘面方便搁置就诊所需医疗物品气压表，在正前方方便随时观察手机气压。</p> <p>4.2 二套四孔标准高速手机管。</p> <p>4.3 一套四孔标准低速手机管（可实现直、弯手机使用）。</p> <p>4.4 两套三用喷枪（冷）。（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p> <p>4.5 易清洁器械盘一套及24V观片灯。</p> <p>4.6 器械盘进口气压表位于前方，能直观调节气压大小。</p> <p>4.7 器械盘为悬挂式，使用方便稳固。</p> <p>5 治疗箱</p> <p>5.1 可旋转侧箱，铸塑工艺，精准美观，侧箱可旋转45°，移动范围广轻松定位助手所需位置。</p> <p>5.2 ★铸铝箱体，标准化生产，一体精密铸造成型，超强度铸铝箱体，坚韧耐用，硬度高，不变形，长久使用不生锈。</p> <p>5.3 配置净水系统，1.5L超大容量储水瓶，满足医生日常使用，透明材质，储水量显而易见。</p> <p>5.4 ▲治疗箱自带纸巾盒，无需另外加装，纸巾盒位置在左边扶手旁，方便患者吐痰后取出擦拭。</p> <p>5.5 配置玻璃痰盂，清洗、易消毒。痰盂下水速度≥4.5L/min。旋转式，可旋转90度，注玻材料。</p> <p>6 助手侧置</p> <p>6.1 一支强吸，一支弱吸。</p> <p>6.2 吸唾管能轻易取下清洁消毒。</p> <p>6.3 一套三用枪。（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一支弱吸。</p> <p>6.4 助手架外壳为注塑外壳，精准美观，方便操作和放置小件物品。</p> <p>6.5 带7个按键控制面板，方便助手对牙椅常用功能的控制。协助医生提高工作效率。</p> <p>7 医生椅</p> <p>7.1 可调试医生转椅一把，可调节高度，移动灵活。</p> <p>7.2 医师椅升降范围130mm±5mm。</p> <p>7.3 医师椅载重量为≥155kg。</p> <p>8 ▲全铸铝脚踏</p> <p>8.1 全铸铝工艺设计，重量轻、不生锈，耐用性强。</p> <p>8.2 可调节椅位升降，靠背俯仰，单独控水，吹屑气、静音可微控手机转速等。</p> <p>9 亮滑Pu皮</p> <p>9.1 PU皮皮感光滑柔软、容易打理。易与光线形成明亮的光泽，凸显座椅线条及质感。</p> <p>10 保修</p> <p>10.1 免费保修一年。</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种植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一、主机显示屏</p> <p>1.主机显示屏≥4.0英寸液晶显示屏；</p> <p>二、脚踏控制器</p> <p>1.脚踏拔插方便，外观设计简洁，采用不锈钢压板，便于清洁；</p> <p>2.脚踏防水等级：IPX6，喷淋无损性能；</p> <p>三、手术程序及功能设计</p> <p>1.直观的程序设定界面；简洁易操作</p> <p>2.灵活可编辑的程序设置，5个各自调节参数的程序，并可通过脚控进行切换；</p> <p>四、种植马达及手机</p> <p>1.配超轻带光马达一个</p> <p>2.配20：1带光纤弯手机一把</p> <p>1 3.马达最大扭矩：5.5Ncm；</p> <p>4.弯手机传速比：20：1；</p> <p>5.马达速度范围：300-40000rpm；</p> <p>6.弯手机转速范围：15-2000rpm；</p> <p>7.弯手机最大扭矩：70Ncm；</p> <p>五、清洁设计</p> <p>1.弯手机可高温高压消毒；</p> <p>2.马达和管线可高温高压消毒；</p> <p>六、其他</p> <p>1.内置冷却水泵，100%时的冷却水流速大于 90ml/min；</p> <p>2.输出电压：220V±10%；</p> <p>3.输出频率：50-60Hz</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口腔牙膜压膜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宽/深: 315/350/370mm±5mm 2.重量: 主机显示屏11.2kg±0.5kg 3.膜片直径: 120mm±5mm 4.膜片厚度: 0-5.5mm 5.功率: ≥340瓦 6.设备具备: 免接触红外温度传感技术、中波红外加热技术、预抽真空及真空储备技术 7.无需连接气道, 接通电源后即可操作 8.★感应式温控元件可精确的测定加热膜片的实际温度 9.★仪器无需预加热 10.★预抽真空, 使膜片成型快速、准确 11.★可提供选件牙合架Occluform-3与压膜机一同使用, 在压膜的同时可完成咬合的过程 12.★垂直方向上压膜成型, 保证成型后膜片厚度仍均匀一致 13.安全保护功能: 高温、长时间无操作断电保护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 显微镜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1生物显微镜</p> <p>1.1.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p> <p>2.1.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p> <p> 载物台高度：140mm</p> <p> 机械固定载物台, (W×D): 211mm×154mm</p> <p> 移动范围 (X×Y): 76mm×52 mm</p> <p> 载物台XY 移动可锁定</p> <p>1.1.3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 (粗调: 15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 2.5μm。</p> <p>1.1.4聚光镜：内置孔径光阑；阿贝聚光镜 NA 1.25（油浸时）；2孔位：明场/暗场。</p> <p>1.1.5照明系统：内置LED透射光照明系统；LED光源寿命≥60000小时。</p> <p>1.1.6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48-75mm，倾斜角度30°；</p> <p>1.1.7目镜：10X，视场数≥20；分光：100/0或0/100。</p> <p>1.1.8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4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p> <p>1.1.9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4X（N.A.≥0.1W.D≥27.8mm）、10X（N.A.≥0.25 W.D≥8.0mm）、40X（N.A.≥0.65 W.D≥0.6mm）、100XO（N.A.≥1.25 W.D≥0.13mm）</p> <p>1.1.10防霉装置：在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抗菌、防霉处理</p> <p>1.1.11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p> <p>2. 基本配置：</p> <p>2.1生物显微镜主机（含聚光镜/载物台/透射光源等）：1套</p> <p>2.2平场消色差物镜4X—100XO（4个）：1套</p> <p>2.3必配的附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p> <p>3. 可选的附件、配件及消耗品</p> <p>3.1 8CC镜油</p> <p>3.2平场消色差物镜20X（N.A.≥0.4 W.D≥2.5mm）</p> <p>3.3样品夹：双样品夹或薄型样品垫</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3（临床医学设备）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郊区友谊路26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50%，到货后中型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本项目适用首付款制）</p> <p>2期：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中型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p>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7日内完成供货

其他	质保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 行业	招标技 术要求
1		医用 X 线 诊断设备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台	1. 0 0	400,000.00	400,000.00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1.技术全面性：适用于成人及儿童口腔系统的X线诊断分析，具备CBCT、全景、头颅扫描等拍摄功能；牙片非手持；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1套和正畸处理软件1套。</p> <p>二、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p> <p>1. X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p> <p>1.1 X射线束类型：锥形束</p> <p>★1.3 最小焦点：≤0.4 mm</p> <p>1.4 最低管电压：≥60 kV；</p> <p>1.5 最高管电压：≥100 kV</p> <p>1.6 最小管电流：≤2mA；</p> <p>1.7 最高管电流：≥10mA</p> <p>1.8 最小加载（曝光）时间</p> <p>1.8.1 CT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9.5秒</p> <p>1.8.2 全景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8.5秒</p> <p>1.8.3 头颅成像最小加载（曝光）时间：≤7.5秒</p> <p>2. 探测器及相关成像性能</p> <p>2.1 探测器数量：≥2（在全景拍摄和CT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板探测器）</p> <p>★2.2 CT探测器类型：CSI+非晶硅探测器</p> <p>2.3 CT探测器位数（灰阶）：≥16bit</p> <p>★2.4 CT最大可视空间(FOV)：≥15cm（宽）×10cm（高），且包含多视野选择≥3个</p> <p>2.5 CT的图像重建时间：≤40s（各视野均可达到）</p> <p>2.6 CT图像最小体素尺寸：≤50μm</p> <p>★2.7 CT成像空间分辨率：≥2.0 lp/mm（各视野均可达到）</p> <p>2.8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 ≥3.0 lp/mm</p> <p>2.9 头颅成像空间分辨率 ≥3.0 lp/mm</p> <p>2.10 头颅侧位探测器类型：CSI+CMOS探测器</p> <p>2.11 头颅探测器最小像素尺寸：≤100μm</p> <p>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p> <p>3.1 摆位及扫描：摆位时设备控制面板与技师均位于受检者正前方，使技师可正面观察定位激光线在受</p>

检者面部位置，确保准确定位；CT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非面向立柱站立）以缓解紧张情绪。

3.2 激光线定位线数量： ≥ 7

3.3 触控式控制面板：具备；尺寸： ≥ 10 寸

1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基本CT图像功能（3D重建图像及显示；标准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图像，层厚可以任意调节；多平面重建图像）；集成化界面，可将同一患者所有影像数据融合在同一软件中诊断管理（CT、全景、头颅正侧位、口内摄影（牙片）、口内扫描、面部扫描）。

4.2 图像处理功能：2D/3D图像编辑工具(移动，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图像信息)；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面积计算)；注释(在图像上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

4.3 正畸软件：具备联网、非联网两个版本供选择。联网版本具备患者多种影像数据智能导入、识别、归类功能，智能病例小结功能（可一键导出患者基本资料及诊疗前后口内照和面相照，支持一键扫码）。

4.4 全景功能：具备二维全景片的拍摄功能（非三维重建全景）；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一次拍摄可获取20层以上全景片），对于牙弓曲面可智能自适应识别生成牙弓曲线，自动脊骨补偿，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4.5 标准投影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侧位的投照影像，可供选择全幅或半幅的侧位模式，提供掌骨拍摄功能。

4.6 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4.7 金属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CT成像效果的影响，显著提高图像质量；

4.8 自动神经管：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4.9 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

4.10 模拟种植安全预警：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4.11 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4.12 头影测量：内置多种头影测量方法和测量项目，医生可以根据自己的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为病人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

5. 数据管理及相关功能

5.1 诊断报告：提供截图、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

5.2 数据导出: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U盘；

5.3 患者数据管理：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

5.4 PACS接口：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PACS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

5.5 图像格式：以标准DICOM3.0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5.6 配备影像工作站：1台；内存容量： ≥ 8 GB；硬盘容量： ≥ 2 TB；独立显卡：显存 ≥ 4 GB

三、售后服务

1 保修：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 3 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临床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临床医疗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临床医学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临床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临床医疗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3（临床医学设备）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

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临床医疗设备）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质要求</p>	<p>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合同包2（临床医疗设备）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资质要求</p>	<p>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 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p>

合同包3(临床医学设备)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按《医疗器械目录分类》规定，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物品类别提供相应材料，1、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2、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管理产品，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3、如所报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第三类管理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4、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相应材料。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临床医疗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临床医疗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3（临床医学设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临床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18.0 分 商务部分 52.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8.0分)	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18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的按废标处理；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供货保证措施 (10.0分)	投标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措施，包括：(1)供货方案；(2)人员配备；(3)供货期保证；(4)质量监控；(5)验收方案。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方案 (10.0分)	投标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包括：(1)设备包装；(2)设备运输过程；(3)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设备交接；(4)设备验货；(5)设备签收。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 (6.0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1、实施总体进度计划；2、实施人员组成；3、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计划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8.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1、故障与应急措施；2、故障处理流程及报告；3、故障响应机制；4、故障分类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流程；3、培训人员配置；4、培训内容。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企业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0分钟 ，并承诺 12小时 以内到达现场， 24小时 以内解决问题，且供应商提供 7*24小时 服务热线电话（须注明电话号码）。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分 ，未提供或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内容不得分。（承诺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体系；3、售后应急措施。 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6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临床医疗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18.0分 商务部分 52.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8.0分)	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18分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的按废标处理；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0.5分 ；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0.2分 ，扣完为止。
	供货保障措施 (10.0分)	投标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措施，包括： (1)供货方案；(2)人员配备；(3)供货期保证；(4)质量监控；(5)验收方案。 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5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运输方案 (10.0分)	投标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包括： (1)设备包装；(2)设备运输过程；(3)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设备交接；(4)设备验货；(5)设备签收。 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5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方案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 (6.0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 1、实施总体进度计划；2、实施人员组成；3、进度保障措施 等内容。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 6分 ，每缺少一项扣 2分 ，所提供的计划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应急方案 (8.0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1、故障与应急措施；2、故障处理流程及报告；3、故障响应机制；4、故障分类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流程；3、培训人员配置；4、培训内容。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4.0分)	投标企业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并承诺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须注明电话号码）。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或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内容不得分。（承诺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体系；3、售后应急措施。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临床医学设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8.0分 商务部分52.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18.0分)	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18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要求的按废标处理；标“▲”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0.5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供货保障措施 (10.0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措施，包括：(1)供货方案；(2)人员配备；(3)供货期保证；(4)质量监控；(5)验收方案。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运输方案 (10.0分)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运输方案，包括：(1)设备包装；(2)设备运输过程；(3)到达指定地点后的设备交接；(4)设备验货；(5)设备签收。</p> <p>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进度计划及措施 (6.0分)	<p>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1、实施总体进度计划；2、实施人员组成；3、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计划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方案 (8.0分)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情况，提供应急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1、故障与应急措施；2、故障处理流程及报告；3、故障响应机制；4、故障分类及解决方案。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0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培训方案，包括：1、培训计划；2、培训流程；3、培训人员配置；4、培训内容。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能力 (4.0分)	<p>投标企业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30分钟，并承诺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且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须注明电话号码）。满足以上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或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内容不得分。（承诺须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	<p>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体系；3、售后应急措施。以上内容无少项、漏项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措施每项中有缺陷（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801]ZKGS[GK]2024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